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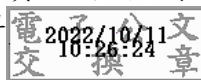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6176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2次修正案，業公告於本(111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10月7日府教社字第1110152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2次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（高中組）、閩南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（學生組）等3項目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（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>）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修正部分，亦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（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）公布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